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44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住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0樓
之0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婚字第448號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庭法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趙佳瑜